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127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 (暂行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7年11月22日

# 郑州市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智汇郑州”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7〕23号）和常住户口登记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自愿迁入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地区落户的中专以上毕业生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和技能人才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区的人才，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：

（一）应届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（含两年择业期内）和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，提供毕业证、户口迁移证和居民身份证；

（二）往届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和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，提供毕业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；

（三）已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（境）有效证照、国（境）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和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；

（四）未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（境）有效证照、国（境）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；

(五) 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。

**第四条** 拟迁入人才根据落户地址的不同情形，办理手续时除提供（第三条）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并到相应派出所办理。

(一) 落户在人才交流中心的，提供人才交流中心存档证明，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；

(二) 落户在亲友户口所在地的，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和户主同意入户证明，到其亲友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；

(三) 租赁房屋的（房主同意落户），提供带有房主同意落户条款的房屋租赁证明、房主房产证，并需房主共同到租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入户到租房地址；

(四) 租赁房屋的（房主不同意落户），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、房主的居民身份证和房产证，到租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入户到社区集体户口；

(五) 已有工作单位且单位有集体户口的，提供单位同意入户证明，到单位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公安机关在受理材料时通过教育、人社部门的相关网站核查毕业证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的真伪。如网上不能核实的，由教育、人社部门进行学历和证书的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自愿在我市落户的人才，可根据公安机关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，提供关系证明、居住证等相关材料申请其共同居住

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解释。

---

主办：市人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---

